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周环审〔2024〕2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中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室内X射线探伤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9KGGL302）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室内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一）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未来路南段太康县锅炉产业孵化园 7.8.9 号厂区河南中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拟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外西南角新建探伤室 1 座，拟购 XXGH-2505Z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台，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周向照射，属于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探伤作业仅在室内进行。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49 万元。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探伤作业只能在探伤室内进行。

（四）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同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 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 该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